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  
以及  
(2)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簽署了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9%的權益，現金代價為4,90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賣方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9%之權益。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聯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收購協議進行的收購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在條件被滿足後方能完成，故收購事項會或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本集團建設及配套服務業務表現及要求，以期更好地配置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45百萬港元，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45%，其中25百萬港元將用作已中標的，正在進行的以及未來的本集團建設及配套服務項目的營運資金；20百萬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原計劃用於潛在收購主要從事於設計、裝修及裝飾工程及補充我們現有的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以擴充我們的承建能力的資金將被扣留並且／或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有關買方與賣方之目標公司股本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公告。於完成認購協議後，買方與賣方就其於目標公司各自的權利及責任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以及目標公司簽署了一項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4,9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9%之權益。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及
3. 目標公司。

## 交易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9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49%之已發行股本。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900,000港元（「代價」），並將由買方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及買方收到賣方提供的下列文件後（以較晚者為準）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

- (1) 已簽署的收購協議；
- (2) 銷售股份轉讓文書；
- (3) 銷售股份的買賣確認書；以及
- (4) 目標公司董事更替的相關文件。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 前置條件

完成受制于下述先決條件被滿足（「條件」）：

- (1) 概無政府當局、監管機構、法院或司法部門或類似性質的機構下達任何命令或決定，以致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股份收購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被禁止履行，或致使有關方須附加或承擔任何收購協議項下約定以外的額外條件或義務。
- (2) 截止本協議生效日，目標集團不存在任何因賣方違反股東協議和認購協議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淨資產減值的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其他處罰及任何權利爭議和第三方追索。

- (3) 目標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批准買家根據收購協議由賣家收購銷售股份，並通過董事會決議指定及授權董事代表目標公司簽署及執行收購協議。
- (4) 買方及／或其有聯繫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作出有關披露及公告(如適用)。

各方應盡最大努力促成條件之履行。倘若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訂約各方協定之可能的較晚日期)達成，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先行違約外，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關於保密、通知、印花稅及費用及管轄法律等條款除外)。

### **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於最後一項條件獲滿足之十個營業日內(視情況而定)或各方以書面協定於其他日期進行。

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股東協議將自動失效。

### **有關買方與賣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的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持有目標公司51%之權益。

賣方為中國頂尖的公務機管理公司，主要從事公務機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包括航班安排，飛機維修及機組管理在內的各項服務。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9%之權益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賣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持有目標公司49%之權益以外，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且在收購事項完成之前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公務機管理業務。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所列為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淨利潤	481
稅後淨利潤	39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39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欠賣方貿易應付款約4.1百萬港元及向賣方存放4.7百萬港元作為飛機管理服務之按金。目標集團將會於完成後，根據有關條款償還該貿易應付款及獲退還有關按金。

## 收購理由及裨益

賣方出於內部戰略原因考慮，決定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投資，並就收購事項向本集團商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將使本集團可以將目標公司之整體經營結果併入集團經營結果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標集團之收入及稅後利潤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以及39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董事已一致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賣方擁有目標公司49%之權益。因此，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收購協議進行的收購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完成須在條件被滿足後方能完成，故收購事項會或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所得款項用途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董事會擬提供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披露 於本公司 招股章程的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二日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發佈日的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 發佈日的尚未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發佈日的建議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用作為潛在收購主要從事設計、 裝修及裝飾工程及補充我們現有 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撥付資金， 以擴展我們的承建能力（「潛在收購」）	45.0	45.0	-	45.0	-
用作為成立中國新地區辦事處 撥付資金	20.0	20.0	-	20.0	20.0
用作透過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來 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15.0	-	-	-	-
用作招聘於管理、設計、裝飾、財務、 銷售及行銷方面的高素质人才 並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10.0	4.9	4.9	-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和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0	10.0	-	20.0 (除10百萬港元 的已動用 款項以外)
貴金屬交易業務	-	15.0	12.0	3.0	3.0
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披露的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	-	5.1	5.1	-	-
用作本集團已中標的，正在進行的 以及未來的建設及配套服務項目的 營運資金	25.0				
	<u>100.0</u>	<u>100.0</u>	<u>32.0</u>	<u>68.0</u>	<u>68.0</u>

##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所示，由於香港及中國住宅物業市場的市況欠佳，故上市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約68.0百萬港元仍為尚未動用款項。近年來，香港政府的需求遏制措施（包括香港政府收緊住宅物業的按揭以及大幅提高物業印花稅至15%）以及美國利率的上調增加了香港住宅市場的不確定性。此外，來自內地房地產開發商對香港住宅物業項目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主要客戶，香港房地產開發商的未來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當局收緊房地產購買政策亦可能對中國住宅物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考慮到香港及中國住宅物業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收購從事設計、裝修及裝飾工程的公司及／或業務帶來的相關業務風險，董事會決定通過內部增長而非收購來加強公司的建設及配套服務。

據此，董事會預期未來的尚未動用款項可能不會用於其最初目的，即潛在收購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開始擴大其客戶基礎，向公司客戶提供其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之建設及配套服務項目。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已簽訂價值約123.5百萬港元之住宅物業及辦公室設計及建造項目之合同，且該等項目的大部份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進行及完成。本集團期望於二零一八年內取得更多建設及配套服務項目。

為了更好地配置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決定將原計劃用於資助潛在收購事項之4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作已中標的，正在進行的以及未來的建設及配套服務項目的營運資金為25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可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董事薪酬，員工薪酬及其他一般公司開支。原計劃中的潛在收購將被扣留並且／或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持。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智國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4,9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喜馬拉雅公務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奎先生及梁興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